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延遲發送有關

(1)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3)申請清洗豁免；

(4)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發送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收購守則規則8.2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預期於刊登該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訂定將載於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以及安排大量印刷該通函，因此，本公司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經同意將發送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會在該通函內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